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 入學招生簡章(節錄)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889 號函
核定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編印：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重要提示

1. 本學年度各校系可訂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至多 2 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並於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術科考試中訂定 3 至 5 科作為採計科目。其中分科測驗至少須採計 1 科。
2. 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科目時，採 **15 級分制** 計算成績。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作為採計科目時，均採 **60 級分制** 計算成績，術科考試採 **百分制** 計算成績。採計科目加權後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 **60 級分制**（術科考試以 **百分制**）比較成績，擇優錄取，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3. 特種生加分優待計算方式：以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即以未加權之成績加總，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以 60 級分制計算，術科考試以百分制計算），乘以優待加分比例。
4.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含學力審查、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及聽覺障礙審查），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0 日受理申請，7 月 1 日於考分會網站公告審查結果。考生須自行確認審查結果，如對審查身分有疑義須向集報單位反應並由其於 7 月 7 日前來文更正，逾期不再受理。
5. 考分會於登記分發志願前，統一公告各校系（採計術科考試校系除外）之「最低登記標準」。考生採計科目未加權之級分加總後須高於最低登記標準始得分發。
6. 各校系採計之科目或術科考試採計之項目，若考生**未報考**，該校系將不予分發。若**報考但缺考**，該科以 0(級)分計算，仍可參與分發。惟採計術科校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7. 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作為憑據。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發售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
發售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 (含重要公告、核定名額及特種生外加名額、登記繳費單等)	集體訂購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5 日 個別訂購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現場購買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8 月 4 日
受理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	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提供 114 學年度登記分發志願單機版下載	114 年 6 月 4 日至 8 月 4 日
公布證明文件審查結果	114 年 7 月 1 日
受理證明文件審查結果申覆(線上申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下午 5:00 止)
公布證明文件審查申覆結果	114 年 7 月 9 日
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採計科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及最低登記標準	114 年 7 月 29 日
繳交登記費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
登記分發志願(線上登記)	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下午 4:30 止)
公布錄取名單	114 年 8 月 13 日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線上申請)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
公布分發複查結果	114 年 8 月 22 日

備註：各項考試之簡章發售、報名方式及考試試務等事項，請各自洽詢其承辦單位

考試項目	承辦單位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3 年 9 月 6-13 日；11 月 6-12 日	113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14 日
學科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
術科考試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	11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9 日
分科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7 日	114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

登記分發流程

欲參與登記分發志願者須符合下列二個條件：

1. 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
2. 不具有 114 學年度各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管道之錄取資格(詳見第 9 頁)。

依各校系分則參採科目報考以下測驗：

(113)10/29~11/12 報名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

(113)10/29~11/12 報名術科考試(音樂、美術、體育)

(114)6/5~6/17 報名分科測驗(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公民與社會)

6/2~6/20(下午 5:00 止) 至考分會「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

系統」申請審查並上傳應繳證明文件([https:// www.uac.edu.tw](https://www.uac.edu.tw))：

- ①學力證明文件
- ②特種生證明文件(申請加分優待用)
- ③聽覺障礙證明文件(申請免英語聽力測驗檢定用)

7/1 查詢證明文件審查結果，未通過者須於 **7/4** 前提出申覆

特種生及聽覺障礙
審查通過者
依通過身分參與登記分發

特種生及聽覺障礙
審查未申請或未通過者
以普通生參與登記分發

學力證明文件
審查未通過者
不得登記分發志願

7/29~8/4 (中午 12:00 止)繳交登記費

8/1~8/4 (下午 4:30 止)登記分發志願

8/13 公布錄取名單

8/13~8/15 (下午 5:00 止)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線上申請複查

目 錄

招生學校頁碼索引 -----	1
壹、總則	
一、分發入學學力資格 -----	3
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含學力審查、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及聽覺障礙審查) -----	5
三、登記相關資訊內容及發售方式 -----	8
四、登記程序	
(一)登記資格 -----	9
(二)繳交登記費 -----	9
(三)登記分發志願 -----	10
五、分發程序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 -----	12
(二)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	12
(三)最低登記標準 -----	13
(四)特殊校系限制 -----	13
(五)採計科目及加權 -----	14
(六)特種生加分優待 -----	14
(七)同分參酌 -----	16
六、錄取及公告 -----	16
七、分發結果複查 -----	17
八、改補分發 -----	17
九、申訴程序 -----	17
十、分發志願表申請 -----	18
十一、入學注意事項 -----	18
貳、校系分則	19
參、採計術科考試校系相關規定	225
肆、附錄	
一、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 -----	233
二、招生學校通訊、住宿及獎助學金資料概況 -----	234
三、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內容摘要	265
伍、附表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證明文件審查填寫事項(樣本) -----	267

招生學校頁碼索引

114 學年度參與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學校共 61 所，各校分則、術科規定及基本資料頁碼請參閱下表。

學校代碼	校名	分則	術科規定	基本資料
001	國立臺灣大學	19	--	234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6	225、229	234
003	國立中興大學	30	--	235
004	國立成功大學	35	--	235
005	東吳大學	40	225	236
006	國立政治大學	43	--	236
007	高雄醫學大學	48	--	237
008	中原大學	51	229	237
009	東海大學	55	229	238
011	國立清華大學	60	229	238
012	中國醫藥大學	65	--	239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67	--	239
014	淡江大學	72	--	240
015	逢甲大學	77	--	240
016	國立中央大學	82	--	241
017	中國文化大學	86	225、229	241
018	靜宜大學	93	--	242
019	大同大學	97	--	242
020	輔仁大學	99	226	243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	243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226、229、230	244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229、230	244
026	中山醫學大學	114	--	245
027	國立中山大學	117	226	245
030	長庚大學	121	--	246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24	227、229、230	246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6	229	247
033	國立臺南大學	128	229、230	247
034	國立東華大學	131	227	248
035	臺北市立大學	137	227、229、230	248
036	國立屏東大學	140	229	249

學校代碼	校名	分則	術科規定	基本資料
038	國立臺東大學	144	--	249
039	國立體育大學	146	229	250
040	元智大學	147	230	250
041	國立中正大學	150	--	251
042	大葉大學	154	--	251
043	中華大學	158	--	252
045	義守大學	160	--	252
046	銘傳大學	164	--	253
047	世新大學	170	--	253
050	實踐大學	173	228	254
051	長榮大學	178	--	254
0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82	228、230、231	255
0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84	--	255
059	南華大學	187	--	256
0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90	229	256
0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91	231	257
065	玄奘大學	192	--	257
079	真理大學	193	--	258
099	國立臺北大學	195	--	258
100	國立嘉義大學	197	228、231	259
101	國立高雄大學	202	--	259
108	慈濟大學	205	--	260
109	臺北醫學大學	208	--	260
112	康寧大學	210	--	261
130	佛光大學	211	--	261
134	亞洲大學	214	--	262
150	國立宜蘭大學	218	--	262
151	國立聯合大學	220	--	263
152	馬偕醫學院	222	--	263
153	國立金門大學	223	--	264
--	--	--	--	--

壹、總則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後，得以其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 112~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 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之各項成績參加本招生。依據本簡章規定之分發方式，經登記分發志願之程序，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統一辦理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有關前述各項考試之報名及考試等相關事宜，本簡章並未刊載，請另詳見各該考試簡章。

一、分發入學學力資格

本招生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考生不具有其他招生管道錄取資格（詳見第9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經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高級中等學校。
2.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3. 五年制專科學校。
4. 高級中等（職業）進修學校。

（二）曾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四）修習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之學生，其修業情形一至三年級屬高級中等學校者，得比照第二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得比照第三款辦理。

（五）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者。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七）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參與下列任一考試及格者：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
2.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技能檢定合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工作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力並符合第一或第二款規定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方可參加登記，並須於入學大學時，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應先以歷年成績單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切結內容範例可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十二)具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力並符合第一或第二款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含成績單)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方可參加登記。應屆畢業生應以歷年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之正式證明文件(切結內容範例可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下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十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學力資格比照國內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五)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六)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七)具有下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持有證明文件者；應屆生應先以其他相關證明(如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等)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切結內容範例可於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3. 參與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並經考分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得登記校系分則中同意受理之系組為志願。
- (十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並經考分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附註：

1. 香港澳門學生參加登記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2. 外國學生、僑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分發入學學力資格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4. 學力證明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須另檢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須連同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欲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通過特種生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得於分發時依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通過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證明文件審查者，於分發時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

(一) 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1. 審查項目：

- (1)**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包含以集轉個方式報名）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之應屆畢業生」及已通過「93 至 113 任一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詳見第 8 頁注意事項(3)），視同已通過當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其餘考生均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 (2)**特種生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審查：**凡欲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者，均須提出特種生身分審查申請。審查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加分優待。（特種生加分比例及分發程序，詳見第 14~15 頁。）

- (3)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須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仍須依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辦理分發。

2. 申請日期：

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須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uac.edu.tw>）提出審查申請，並上傳應繳文件（如下表），逾期不予受理。

【學力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學力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2	非集體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若無最後 1 學期成績單，請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高中職肄業 1. 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4	五專肄業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 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5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證明書
6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7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畢業證書、大陸公證處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
9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0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
11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及切結書
12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學分證明書
13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14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力證明文件（蓋有 6 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或五專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或五專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5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備 註
蒙藏生	1. 由文化部或 106 年 9 月 14 日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成績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14 年 7 月 10 日。
原住民學生	須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不須上傳證明文件，由考分會逕向相關部會進行電子查核。	具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 35%優待，無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 10%優待。
僑生	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未經教育部分發者，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 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 服役 3 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1. 補充兵、國民兵、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及服役未滿 1 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3. 預定 114 年 8 月 4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4 年 8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4.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 ，均不予優待；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聽覺障礙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備 註
聽覺障礙學生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 有效期限超過 113 年 8 月 1 日，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如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得於考分會網站下載分發入學招生專用之「診斷證明書」，依說明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	1. 聽覺障礙等級須達中度以上，如為多重障礙者須於備註處註記聽障等級。 2. 曾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可免繳交證明文件，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 <u>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u>

3. 注意事項：

- (1) **高中職學校及補習班應辦理事項：**請協助彙整學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檔案後，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登錄並上傳學生文件，確認回報單內容無誤後簽章上傳至系統。**若無學生需申請審查時，仍請登入系統並完成回報。**
- (2) 若具二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查後若二種以上身分皆符合，則以加分比例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3) 曾由學校集體報名歷年分科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即已通過該年度之學力審查，但若僅由學校集體報名歷年學科能力測驗而未曾報名分科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則仍須辦理學力審查。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於114年5月起提供「歷年學力審查通過」查詢系統，協助考生確認是否須申請學力審查。
- (4) 以切結書通過學力審查之考生，僅得於當學年度辦理登記，次學年度起若欲參與分發入學，仍須重新申請學力審查。

（二）審查結果公布及申覆

審查結果於114年7月1日上午9:00公告在考分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考生審查資料填有行動電話號碼者，考分會將同步發送簡訊提醒考生確認審查結果，惟考生所填行動電話如有關機、訊號不佳或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等情況，將無法收到簡訊提醒，考生仍須自行至網站查看。

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於114年7月1日上午9:00至7月4日下午5:00止，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覆。考生如對審查身分有疑義，亦須向集報單位反應並由其於7月7日前來文更正，逾期不再受理。

審查申覆結果將於7月9日上午9:00公告於考分會網站，請考生自行查看，考分會不再另行通知。

三、登記相關資訊內容及發售方式

（一）**內容：**含「重要公告」、「系組代碼及核定名額表(含特種生外加名額)」、「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說明」及「登記繳費單」。

（二）**工本費：**每份60元。

（三）**發售方式、日期及地點：**依集體訂購、個別網路訂購及現場購買方式，售完為止。

發售方式	日 期	地 點
學校、補習班集體訂購	114年4月16日～5月5日	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
個別網路訂購	114年4月16日～7月17日	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 (寄送郵資自付)
現場購買	114年4月16日～8月4日	同招生簡章販售地點(詳見簡章封面)

四、登記程序

(一) 登記資格

符合下列兩者之考生，得於繳交登記費後辦理登記志願，以其審核通過之身分、考試成績及登記之志願序參與分發。

1. 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審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5~8 頁）。
2. 未於 114 學年度之下列招生管道錄取，或已於該招生管道規定時間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
 - (1)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 (2)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3)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4)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 (5)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 (6)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7)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8)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 (9)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10)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11)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
 - (13) 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

(二) 繳交登記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登記費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

1. 登記費：
 - (1) 一般生新臺幣 220 元整。
 - (2) 報名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時，經審驗通過為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全免登記費，直接於登記分發志願期間進行登記。
 - (3) 報名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時，經審驗通過為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減免登記費 60%，僅須繳交登記費 88 元。
2. 繳費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臨櫃繳費至 8 月 1 日下午 3:30 止，ATM 或網路繳費至 8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注意 8 月 1 日下午 3:30 後於郵局臨櫃繳費將無法於登記截止前入帳，導致無法登記志願，請改以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
3. 繳費方式：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1) 華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填妥登記繳費單（附於登記相關資訊中，或於繳費期間至考分會網站下載）逕行繳費。
 - (2) 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填寫該行庫之跨行匯款單辦理匯款，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其他欄位資料如下：

A. 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代碼:008-1544)。

B. 收款人戶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持「具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任一金融機構 ATM 進行轉帳，收款銀行為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

(4) 網路 ATM 轉帳、網路轉帳、行動銀行等金融服務機制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依各金融機關提供之網路服務規定辦理，收款銀行為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

4. 繳款帳號設定：繳款帳號共 14 碼，前 3 碼一律為「920」，第 4 碼起設定方式如下：

(1) 以身分證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身分證號碼」，其中英文字母依下列代碼表轉換。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2) 以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9…」+「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其中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 14 碼。

範例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繳款帳號
身分證號碼	<u>C</u> 123456789	920 <u>03</u> 123456789
居留證號碼 A	<u>HD</u> 12345678	920 <u>999</u> 12345678
居留證號碼 B	<u>B</u> 823456789	920 <u>998</u> 23456789
護照號碼	765 <u>AC</u> 4321	920 <u>99</u> 765 <u>99</u> 4321

(3) 繳費期間考分會網站開放「繳費及登記進度查詢系統」，可於系統下載繳費單，並可查詢繳費紀錄。

5. 退費申請：

(1) 申請資格：限已繳交登記費但不符合登記資格者，或於分科測驗報名後始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得申請退費，其餘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11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8 月 8 日止，於考分會網站下載並填妥「登記費退費申請單」，依表單說明傳真相關文件至考分會(Fax:06-2369689)提出申請。

(三) 登記分發志願

1. 登記時間：

(1) 自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4:30 止，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登記者不予分發。

(2)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之考生，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分發志願登記。

2. 登記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凡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考生至多可登記 100 個分發志願。

(2) 登入登記分發志願系統須於首次登入時自定通行碼，供爾後每次登入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時使用，請妥善保存避免遺失。

- (3)登記相關資訊中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登記程序。
- ※(4)「完成登記分發志願」時系統會出現「您已完成志願登記」之提示訊息，並可儲存「分發志願表」。如未能於登記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有確認程序並顯示志願表，則為「未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發。
- ※(5)考生務必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作為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之憑據，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或入學後申請獎學金用。

3. 登記分發志願注意事項：

- (1)登記分發志願期間如須諮詢或協助，可電洽考分會服務專線 TEL:06-2362755，服務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8 月 4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 ※(2)完成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 ※(3)登記志願須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不建議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考生務必提早登入系統(<https://www.uac.edu.tw>)確認使用之電腦環境可順利進行登記分發志願，預留足夠時間以便遇到問題時可及時求助。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前考生可重複進入系統修改並暫存志願，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仍可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系統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
- (4)考生可另於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提供之「繳費及登記進度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登記。
- (5)考生於 6 月 4 日起可至考分會網站下載 114 學年度登記分發志願單機版，熟悉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方式，排列出理想之志願序，縮短在登記分發志願系統上的操作時間。
- (6)無法履行公費服務相關規定之考生，勿填「公費」校系為分發志願，否則錄取學校得取消該生入學資格。
- (7)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六年者（以註冊日為準），不得登記公費學系，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8)「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須填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始得註冊入學。契約書及保證書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五、分發程序

本招生之分發，係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見「貳、校系分則」)，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112 至 114 學年度之最高成績)、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達到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後，依各系組招生名額及採計科目(含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之加權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採計科目加權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逐科以 60 級分制(術科考試以百分制)比較成績，擇優錄取，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考生以登記之志願校系順序，依次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

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刊載於「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中，若其他招生管道增額或缺額致使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因流用而有增減時，將統一於 7 月 29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惟大學繁星推薦之增額，應先自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流用調整，如仍有增額時不扣減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

大學各校系要求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最低標準，由各校系於校系分則中自訂檢定標準（A 級、B 級、C 級或不檢定）。考生以其參加 112 至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中所獲得之最高成績為其檢定成績，該成績未達校系檢定標準時該校系不予分發。但聽覺障礙中度以上經審驗通過者，得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之限制。

【範例 1】

現有 A、B 兩校系，其校系分則如下：

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A 校系	1. 英文(前標)	歷史(分科) ×1.00	1	
	2. 數學A(均標) 或 數學B(前標)	英文(學測) ×1.50	2	
		國文(學測) ×1.25	3	
	英聽(A級)	地理(分科) ×1.25	4	
B 校系	1. 英文(均標)	音樂(術科) ×1.75	1	術科採計項目：主修 60%，副修 10%，樂理 10%，視唱 5%，聽寫 15%。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國文(學測) ×1.25	2	
	英聽(B級)	歷史(分科) ×1.00	3	

甲生參加 113 學年度(第一、二次考試)及 114 學年度(第一次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三次成績分別為 C 級、B 級、C 級，則甲生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最高成績為 B 級。

若甲生登記 A 校系，則甲生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未達 A 校系要求之檢定標準(A 級)，不予分發；

甲生登記 B 校系，則符合 B 校系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要求之檢定標準(B 級)。

(二)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大學各校系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最低標準，由各校系訂定至多 2 科於校系分則中，未達標準者該校系不予分發，惟檢定「數學 A 或數學 B」時，考生於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 或數學 B 中任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檢定時各科成績以 15 級分制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成績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

【範例 2】

若 114 學年度各科標準及乙生學科能力測驗之 15 級分制成績分別為：

科目	英文	數學A	數學B
標準	前標:11、均標:9	均標:9	前標:10
乙生成績	10	未報考	10

當乙生登記[範例 1]中之 A 校系，其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 或數學 B」其中一科已達 A 校系檢定標準（數學 A 均標或數學 B 前標），但因英文成績未達 A 校系檢定標準(前標)，故不予分發；

當乙生登記[範例 1]中之 B 校系，則符合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英文均標)。

(三) 最低登記標準

除採計術科考試之校系外，大學校系依其採計科目組合，要求考生就該校系採計科目「未加權之級分和」須達該組合最低登記標準，未達標準者該校系不予分發。最低登記標準成績以 60 級分制計算，由考分會統一於登記分發志願前公告。

【範例 3】

丙、丁兩生皆有報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及分科測驗歷史、地理 4 科，該 4 科 60 級分制成績加總後分別為 55 級分、48 級分，

若 114 學年度標準為：[範例 1] 中 A 校系之採計組合最低登記標準為 51 級分，

B 校系為採計術科考試之校系，不設最低登記標準。

當丙生登記 A 校系，則成績達 A 校系之最低登記標準；

丁生未達 A 校系最低登記標準，不得分發該校系；但若丁生亦報考術科考試音樂組，則可登記 B 校系參與分發。

(四) 特殊校系限制

1. 大學校系所採計之科目或術科考試採計之項目，若考生未報考，該校系將不予分發。若報考但缺考，該科以 0(級)分計算，仍可參與分發。但採計術科考試之校系，得於該校系選系說明中限定其術科考試任一採計項目 0 分者不予分發。

【範例 4】

戊生僅選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B 及分科測驗地理共 4 科。

則因戊生未報考分科測驗歷史，所以不可登記[範例 1]中之 A 校系，即使登記此志願亦不予分發。

【範例 5】

己生術科考試各單項選考科目為：主修(鋼琴)、樂理、視唱、聽寫共 4 項。

則因己生未報考術科考試音樂組之副修項目，所以不可登記[範例 1]中之 B 校系，即使登記亦不予分發。

2. 「貳、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欄中，規定有關各校系之特定修業年限、招收公自費生、限收男女生、術科考試採計項目佔分比、術科考試成績限制條件以及入學後之教學方向、課程內容等重要事項，考生應詳細閱讀。如無特殊規定時悉依下列為準：
 - (1) 修業年限：除訂有修業年限之校系外，其餘皆為 4 年。
 - (2) 公、自費生：除特別規定為公費(含公自費並行)之校系外，其餘皆為自費生。
 - (3) 男、女生：除特別規定限收男生、限收女生或男女生分列代碼之校系外，其餘皆為男女生兼收。
 - (4) 術科考試成績限制條件：校系得以術科考試總成績設最低標準，或規定術科考試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未註明者皆為不設限。

【範例 6】

以[範例 1]中之 B 校系為例，該校系除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相關規定外，另有音樂主副修規定如下：

校系	採計百分比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B 校系	主修 60%	鋼琴	得於 聲樂，弦樂(小提琴、大提琴)， 擊樂，4 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
	副修 10%	弦樂	
	樂理 10%	限小提琴、大提琴。	以鋼琴為副修。
	視唱 5%		
	聽寫 15%		

庚生音樂主修之樂器選考「豎琴」，因豎琴不屬於 B 校系術科考試樂器組別規定之主修樂器，故不予分發此校系。

辛生術科考試音樂組之副修項目成績為 0 分，因不符合 B 校系選系說明之規定，故不予分發此校系。

壬生依 B 校系採計方式計算後，音樂(術科)成績為 75 分，未達 B 校系訂定之標準，故不予分發此校系。

(五) 採計科目及加權

1. 大學校系於校系分則中，可自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中採計 3 至 5 科，依其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 科。
2. 其採計科目，分別在「不加權 ($\times 1.00$)」、「加權 25% ($\times 1.25$)」、「加權 50% ($\times 1.50$)」、「加權 75% ($\times 1.75$)」、「加權 100% ($\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成績。
3. 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採計時成績均以 60 級分制計算，術科考試成績以百分制計算，成績依各項目佔分比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依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4. 60 級分制成績計算及查詢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

【範例 7】

若癸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之 60 級分制成績為：

國文 35 級分，英文 48 級分，數學 B 16 級分，歷史 32 級分，地理 22 級分。

則癸生登記[範例 1]中 A 校系之加權總成績為：

$$32(\text{歷史})+48(\text{英文})\times 1.50+35(\text{國文})\times 1.25+22(\text{地理})\times 1.25 \\ = 175.25 \cdots \cdots \text{經四捨五入仍為 } 175.25$$

【範例 8】

若子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 60 級分制及術科考試百分制成績為：

國文 30 級分，英文 22 級分，歷史 38 級分，地理 20 級分，

音樂(術科)之主修 85 分，副修 77 分，樂理 80 分，視唱 75.5 分，聽寫 81 分。

則子生登記[範例 1]中 B 校系之音樂(術科)成績為

$$85(\text{主修})\times 60\%+77(\text{副修})\times 10\%+80(\text{樂理})\times 10\%+75.5(\text{視唱})\times 5\%+81(\text{聽寫})\times 15\% \\ = 82.625 \cdots \cdots \text{經四捨五入為 } 82.63$$

子生登記 B 校系之加權總成績為：

$$82.63(\text{音樂})\times 1.75+30(\text{國文})\times 1.25+38(\text{歷史}) = 220.1025 \cdots \cdots \text{經四捨五入為 } 220.10$$

(六) 特種生加分優待

1. 特種生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審查申請並經考分會審核通過為「蒙藏生」、「僑生」、「原住民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之學生。(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5~8 頁)
2. 特種生在最低登記標準檢核、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時，均不予優待。登記分發如遇同分參酌比序時亦不予優待。
3. 特種生計算採計科目總成績時，以校系訂定之採計及加權方式計算加權成績後，另加優待分數為其總成績。優待分數計算方式，以各校系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即以未加權之成績加總，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以 60 級分制計算，術科考試以百分制計算），乘以「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一覽表」規定之優待比例，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詳見[範例 9]。
4. 以特種生身分享有加分優待時，除公費系組外均以外加名額分發。各類別特種生外加名額分開計算時，均採用無條件進位法，外加名額以核定名額 2% 計算，原住民專案調高至 5% 系組則以 5% 計算，且其各招生分組合算後若仍與 2% 相同者則逕予增加 1 名，並由學校自行分配原住民外加名額，惟各分組外加名額不得為 0 名。各系組核定名額（不含其他招生管道回流名額）及外加名額刊載於當學年度「登記相關資訊」中。

5. 特種生分發流程：

- (1) 遇公費系組時，特種生以優待後之總成績與所有考生一同依總成績高低分發該系組之公費名額。
- (2) 遇非公費系組時，先以普通生身分依未優待之加權總成績分發，若未優待之加權總成績未達該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但優待加分後即達該分數（含同分參酌分數）時，則再以特種生優待後加權總成績分發該系該類別之外加名額。詳見[範例 10]。

6. 特種生加分優待乃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實施，若有更動，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前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範例 9】

丑生為退伍軍人，優待比例為「增加 5%」，其報考之各科成績如下：

科目	60 級分制					百分制				
	國文	英文	數學 B	歷史	地理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各科成績	40	33	16	27	41	85	77	80	75.5	81

則丑生登記[範例 1]中之「A校系、B校系」對各該校系之優待加權總成績分別為：

A 校系： $27(\text{歷史})+33(\text{英文})\times 1.50+40(\text{國文})\times 1.25+41(\text{地理})\times 1.25=177.75$ （加權總成績）

$[27(\text{歷史})+33(\text{英文})+40(\text{國文})+41(\text{地理})]\times 5\%=7.05$ （優待分數）

177.75 （原加權總成績） $+7.05$ （優待分數） $=184.80$ （優待後加權總成績）

B 校系： $85(\text{主修})\times 60\%+77(\text{副修})\times 10\%+80(\text{樂理})\times 10\%+75.5(\text{視唱})\times 5\%+81(\text{聽寫})\times 15\%=82.63$ （音樂成績）

$82.63(\text{音樂})\times 1.75+40(\text{國文})\times 1.25+27(\text{歷史})=221.60$ （加權總成績）

$[82.63(\text{音樂})+40(\text{國文})+27(\text{歷史})]\times 5\%=7.48$ （優待分數）

221.60 （原加權總成績） $+7.48$ （優待分數） $=229.08$ （優待後加權總成績）

【範例 10】

現有 C 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為 214.20 分，且依登記相關資訊所載，核定名額（不含回流）為 1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為 2 名，其他各類別特種生（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均為 1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僑生(外加名額 1 名)
登記 C 校系之特種生(依加分後成績高低排序)	寅(未加分已達 214.20 分) 卯 辰 巳 ----- 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 214.20 分 ----- 未	午	

則寅生因原加權總成績已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直接以普通生分發至 C 校系（不佔外加名額），

卯、辰 2 生原加權總成績雖未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但優待加分後均達該分數，得以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C 校系，

巳生雖優待加分後亦達該分數，但已超過原住民外加名額限制而未錄取，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午生優待加分後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得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 C 校系，

未生加分後仍低於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故雖僑生外加名額未滿亦不得分發 C 校系，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一覽表】

身分類別	加分優待比例	備 註
蒙藏生	增加 25%	
僑生	增加 25%	
原住民學生	(1)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1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 (2)來臺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 (3)來臺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	

身分類別	加分優待比例					備 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服役類別	退伍時間				1.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3年7月11日至114年8月4日 未滿2年：112年7月11日至113年7月10日 未滿3年：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 未滿5年：109年7月11日至111年7月10日 ◆111學年度起因分發入學日程調整，故108年至110年間，7月1日至7月10日退伍之退伍軍人退伍日期皆放寬以同年度7月11日計算。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予優待。 2. 「在營服役時間」不包含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
		未滿1年	未滿2年	未滿3年	未滿5年	
	服役5年以上	增加25%	增加20%	增加15%	增加10%	
	服役4年以上	增加20%	增加15%	增加10%	增加5%	
	服役3年以上	增加15%	增加10%	增加5%	增加3%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	增加5%			不予優待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增加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增加5%				

(七) 同分參酌

- 前述分發程序，如遇校系採計科目加權後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60級分制(術科考試以百分制)**比較成績，擇優錄取，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同分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
- 如依前述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範例 11】

現有申、酉、戌3生均登記[範例1]中A校系，3生加權總成績均相同而各科分數如下：

A校系同分參酌		申生		酉生		戌生	
		60級分	實得分數	60級分	實得分數	60級分	實得分數
1	歷史	51	80.33	51	80.33	51	--
2	英文	57	90.40	57	89.75	57	--
3	國文	48	--	48	--	46	--
4	地理	46	--	46	--	48	--

則依A校系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歷史、英文、國文、地理之60級分成績，戌生因國文級分較低，故未錄取；申、酉2生比至最後一科級分仍相同，故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比較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酉生因英文實得分數較低，故未錄取，由申生錄取A校系。

六、錄取及公告

(一) 錄取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分發程序及考分會公告之各校系招生名額，以考生登記志願次序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如所填志願校系均不符合該系組分發標準或已全部滿額時，則不予錄取。

(二) 公告

各校系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3日上午9:00起公告於考分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錄取名單查詢系統開放至8月15日，考生可以身分證號碼查詢。錄取通知由各錄取學校寄發，考分會不另行通知。

七、分發結果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後，可先至考分會網站「分發結果說明」查詢志願校系未錄取原因。如仍有疑義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一) 申請時間：

1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程序：

1. 於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線上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下載繳費單。
2. 依繳費單指定期限及說明繳交工本費 100 元整。(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將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退費。

(三) 結果公告：

複查結果可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至考分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uac.edu.tw>）。

註：複查分科測驗成績者，請逕依大考中心基金會「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相關規定向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

八、改補分發

本招生錄取名單一經公告，除下列情形者，不得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 (一) 因複查分發結果而有異動者：一律按複查後結果改補分發。
- (二) 因複查分科測驗而成績變更者：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前辦理重新登記或補登記，若未能及時和全體登記生一同分發時，則在錄取名單公告後再辦理改補分發。
- (三) 提出成績申訴者：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前向考分會提交「申訴通過後擬變更之分發志願」，申訴通過之考生，考分會將逕依變更之志願辦理改補分發。未依規定提交變更志願者，將依原填志願改補分發，並不得於分發結果公告後要求變更志願。

九、申訴程序

- (一) 如遇作業單位違反簡章規定、招生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或其他影響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考分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二) 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後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掛號郵件逕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考分會將於收文後 15 日內答覆，惟必要時，得提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討論之。

十、分發志願表申請

考生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可於登記分發志願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下載分發志願表，系統關閉後考生如因申請獎學金等用途欲申請分發志願表，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為維護分發志願表之正確性及考生個人權益，僅限考生本人申請。

(二) 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三) 申請方式：

1. 填寫「分發志願表申請單」（請至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 下載）。
2. 繳付工本費 50 元整（請依分發志願表申請單說明完成匯款）。
3. 檢附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申請單及匯款收據傳真或 Email 至考分會。
4. 考分會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將分發志願表電子檔傳送至考生指定之 email。

(四) 分發志願表僅作為證明考生登記之志願序使用，非由考分會直接傳送之分發志願表，考分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十一、入學注意事項

(一) 凡登記分發錄取者，須再經錄取學校審定學力資格後，方得入學。

(二) 參加 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詳見第 9 頁）並經錄取之學生，未於各該招生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登記。凡經發現重複錄取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

(三) 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考試舞弊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錄取大學、大考中心基金會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校系分則

本招生依據「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由各大學校系訂定招生條件並依所訂條件分發，登記志願前請詳閱各校系招生條件及選系說明，並參閱總則「五、分發程序」之規定。各項參採條件可訂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2. 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
3. 分科測驗科目：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公民與社會
4. 術科考試科目：音樂、美術、體育

本章節所列招生校系若有增刪、整併等異動，將連同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刊載於「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中；其他招生管道增額或缺額致使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因流用而有增減時，將統一於 7 月 29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惟大學繁星推薦之增額，應先自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流用調整，如仍有增額時不扣減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校名：義守大學(045)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	---	數學甲(分科) x 2.00	1	本系具有專業熱忱的師資，經由人工智慧、機器人、生醫感測、綠色能源、智慧電網、物聯網、光電、工業4.0、半導體等特色課程，培育之全方位電機與智慧科技專業人才，普遍就業於科學園區及國內外高科技領域相關產業。網址： www.isu.edu.tw/ee。
		國文(學測)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50	3	
	---	--	--	
電子工程學系光電半導體組	---	數學乙(分科) x 2.00	1	本組著重理論與實務實習，以培育光電/電子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涵蓋(1)光電(2)半導體相關技術與應用，與多家光電廠商簽有產學合作，畢業生大多任職科學園區科技公司。招生分組，入學後不分組。電話：07-6577711轉6652，網址：www.isu.edu.tw/ene。
		國文(學測)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50	3	
	---	--	--	
電子工程學系電子智慧系統組	---	數學甲(分科) x 2.00	1	本組著重理論與實務實習，以培育電子智慧系統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涵蓋(1)微電子電路設計(2)電子智慧系統相關技術與應用，與多家電子科技公司簽有產學合作，畢業生大多任職科學園區科技公司。招生分組，入學後不分組。電話：07-6577711轉6652，網址：www.isu.edu.tw/ene。
		國文(學測)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50	3	
	---	--	--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	數學甲(分科) x 2.00	1	本組著重探討三大方向：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系統、網路通訊與物聯網系統、嵌入式系統。多元的軟硬體課程，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創新學習能力。畢業後可進入各類型資通訊電子產業。本系招生分組，入學後不分組，電話：07-6577711轉6502，網址：www.isu.edu.tw/csie。
		國文(學測)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50	3	
	---	--	--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	英文(學測) x 2.00	1	本組著重學習資訊應用的能力，主要的方向有：人工智慧應用、物聯網應用、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平台及運用、數位內容及手機程式設計等重要應用，可從事各類資訊應用產業。本系招生分組，入學後不分組，電話：07-6577711轉6502，網址：www.isu.edu.tw/csie。
		國文(學測) x 2.00	2	
		數學乙(分科) x 1.50	3	
	---	--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物理(分科) x 2.00	1	以培育機械、機電、創新設計為宗旨，擁有全台最先進的智慧機械實習工廠。課程涵蓋綠能、3D列印、工業4.0及AI。機械為工業之母，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義聯都來招募人才，本系絕對是你就業與深造最好的選擇！電話：07-6577711轉3202，網址：www.isu.edu.tw/mae。
		國文(學測)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50	3	
	---	--	--	
化學工程學系甲組	---	化學(分科) x 2.00	1	1. 本系著重化工基礎訓練，並包含生物技術、材料科技及製程科技。2. 化工系就業市場廣泛，如製藥廠、傳統產業、半導體產業、電子業、光電產業、奈米科技、新興材料、廢水處理、綠能產業等眾多領域。3. 招生時分組，入學不分組。聯絡電話：07-6577711轉3402，網址：www.isu.edu.tw/che。
		國文(學測)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75	3	
	---	--	--	
化學工程學系乙組	---	生物(分科) x 2.00	1	1. 本系著重化工基礎訓練，並包含生物技術、材料科技及製程科技。2. 畢業生就業容易，如藥廠、生技產業、食品科技業、香粧品業、分離萃取產業、生醫檢驗產品開發等，橫跨傳統、高科技及生醫產業。3. 招生時分組，入學不分組。聯絡電話：07-6577711轉3402，網址：www.isu.edu.tw/che。
		國文(學測)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75	3	
	---	--	--	
土木工程學系	---	物理(分科) x 2.00	1	台北101、台灣高鐵、駁二特區都是土木工程師的傑作，大地、交通、環境建設是我們的舞台。面對全球環境變遷，土木工程師承擔了責任，也擁有更多就業機會。本系整合實作與創新科技的新工程教育訓練，讓畢業生成為解決實務問題並具備永續理念的新世代專業工程師。網址：www.isu.edu.tw/civil。
		國文(學測) x 2.00	2	
		數學甲(分科) x 1.75	3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甲組	---	英文(學測) x 2.00	1	本系為中南部少數擁有完整規模實驗室之系所，課程涵蓋半導體、奈米、生醫、電子、光電、金屬、複合材料等領域。畢業生友分布於半導體、光電、綠能、金屬、鋼鐵、生醫、航太等產業服務，薪資待遇優。招生分組，入學不分組，電話：07-6577711轉3102，網址：www.isu.edu.tw/mse。
		國文(學測) x 2.00	2	
		數學甲(分科) x 1.75	3	
	---	--	--	

校名：義守大學(045)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材料科學與 工程學系乙 組	---	英 文(學測) x 2.00	1	本系為中南部少數擁有完整規模實驗室之系所，課程涵蓋半導體、奈米、生醫、電子、光電、金屬、複合材料等領域。畢業生友分布於半導體、光電、綠能、金屬、鋼鐵、生醫、航太等產業服務，薪資待遇優。招生分組，入學不分組，電話：07-6577711轉3102，網址：www.isu.edu.tw/mse。
		國 文(學測) x 2.00	2	
		化 學(分科) x 1.75	3	
		--	--	
智慧科技英 語學士學位 學程	---	英 文(學測) x 2.00	1	加入我們，成為下一個AI人才！本學程致力培養AI產業及工業4.0人才，招收本地及國際生，共同在國際化及全英授課的環境中學習AI、電機、機械自動化等課程。提供卓越獎學金，英語成績優異者最高可獲四學年全額住宿費減免及海外學習獎學金。聯絡電話：07-6577711轉8902，網址：www.isu.edu.tw/ipai。
		國 文(學測) x 2.00	2	
		物 理(分科) x 1.75	3	
		--	--	
半導體學士 學位學程	---	物 理(分科) x 2.00	1	本學程著重理論與實務實習，以培育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涵蓋半導體元件製程及晶圓檢測分析等相關技術與應用，與多家半導體製造公司簽有產學合作，畢業生可直接任職科學園區科技公司。電話：07-6577711轉6652，網址：www.isu.edu.tw/sdp。
		國 文(學測) x 1.50	2	
		英 文(學測) x 1.50	3	
		--	--	
資訊管理學 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1. 本系旨在培育人工智慧、行動商務、大數據與智慧物聯網產業亟需之專業人才，課程中融入AI輔助教學，輔導同學考取多張國際級專業證照，並與多家資訊公司合作，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以期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2. 本系聯絡電話：07-6577711轉6552，網址www.isu.edu.tw/mis。
		歷 史(分科) x 2.00	2	
		英 文(學測) x 1.00	3	
		--	--	
企業管理學 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本系培養有競爭力的專業經理人與創業家。課程涵蓋經營管理各方面向課程，採用多元教學方式，結合AI科技與實作實習，培養具備全方位競爭力的管理人才。本系系友遍及各行各業，如創業家、廣告行銷、人力資源、工業管理、公職、金融從業人員等。本系通過AACSB國際商管認證，教學品質獲世界級肯定，網址：www.isu.edu.tw/ba。
		歷 史(分科) x 2.00	2	
		英 文(學測) x 1.00	3	
		--	--	
財務金融管 理學系	---	國 文(學測) x 1.50	1	本系通過AACSB國際商管認證。1. 為落實學用合一，本系實習機構多達20家，包括銀行業帶薪實習、證券及企業財務部門等。2. 主題式財務金融課程，輔導取得銀行證券專業證照。3. 豐富的選修模組包括金融科技、財金傳媒、審計稅務等課程，培養多重競爭力。電話：07-6577711轉5702，網址：www.isu.edu.tw/finance。
		歷 史(分科) x 1.00	2	
		英 文(學測) x 1.00	3	
		數學 B(學測) x 1.00	4	
會計學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本系通過AACSB國際商管認證，以培育具管理涵養之會計專業國際型斜槓人才為目標，並積極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重視學用合一與跨域整合，四年級下學期全學期與國際結盟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等合作辦理實習，學生可獲留用之機會。聯絡電話：07-6577711轉5402，網址：www.isu.edu.tw/acc。
		英 文(學測) x 1.25	2	
		地 理(分科) x 2.00	3	
		--	--	
國際商務學 系	---	英 文(學測) x 2.00	1	1. 本系通過AACSB國際商管認證，教育目標為「培育國際商務跨域專業人才」。本系課程有三大特色領域，「國際貿易」、「國際企業」及「國際經濟」，兼備一般國際貿易學系和國際企業學系的多元專業性。2. 聯絡電話：07-6577711轉5802，網址：www.isu.edu.tw/ib。
		國 文(學測) x 1.50	2	
		歷 史(分科) x 1.50	3	
		--	--	
醫務管理學 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本系結合義大醫療體系資源，安排醫療機構管理、高齡產業管理、智慧醫療與巨量資料管理三個特色領域。畢業生友多任職醫療院所、健康產業、政府衛生機構或長照機構。可考醫管師、醫資師、疾病分類師等證照與公衛師國家考試。本系設有碩士班先修制度。詳情請上網或洽本系，歡迎你！網址：www.isu.edu.tw/healthcare。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2.00	2	
		英 文(學測) x 1.50	3	
		--	--	
餐旅管理學 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本系通過AACSB國際商管認證，是全國唯一與五星級飯店接軌的餐旅學系。課程融合智慧科技、數位及外語教學，旨在培育未來餐飲、旅館、以及顧客服務等領域的人才，並與國際餐旅業潮流保持同步。學生可選修餐飲或旅館特色課程，同時需前往國內外知名飯店實習六個月，並提供高級管家服務跨領域學程。網址：www.isu.edu.tw/hm。
		社 會(學測) x 2.00	2	
		歷 史(分科) x 1.75	3	
		--	--	

校名：義守大學(045)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廚藝暨美食學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想成為廚藝達人嗎? Yes, we can help! 本系通過AACSB國際商管認證，與義聯集團之五星級酒店直接配合。課程強調廚藝技術學習，以「廚藝科學與美學」與「健康養生餐飲」為發展主軸，培養具國際觀跨領域廚藝人才。配有西中餐、烘焙、西點與巧克力教室、廚藝影棚與飲食圖書室、實習餐廳等學習空間。網址： www.isu.edu.tw/ca。
		社 會(學測) x 1.50	2	
		歷 史(分科) x 1.50	3	
	---	--	--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	英 文(學測) x 2.00	1	全英語商業學程，開拓全球視野，掌握國際商業專業！1. 學程獲AACSB認證，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企業領袖。2. 全英語授課、最快4年可取得國際雙學位(學士+碩士)。3. 海外交換學習或國際實習，可申請20萬高額獎學金；4. 優秀學生可獲全額住宿費減免及海外學習基金。聯絡電話：07-6577711轉8702，網址：www.isu.edu.tw/iciba。
		國 文(學測) x 2.00	2	
		歷 史(分科) x 1.00	3	
	---	--	--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	英 文(學測) x 2.00	1	全英語財務與商業分析學程，掌握國際財務與商業專業！1. 學程獲AACSB認證，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財務與商業分析人才。2. 全英語授課、最快4年可取得國際雙學位(學士+碩士)。3. 海外交換學習或國際實習，可申請20萬高額獎學金；4. 優秀學生可獲全額住宿費減免及海外學習基金。聯絡電話：07-6577711轉8752，網址： www.isu.edu.tw/icfa。
		國 文(學測) x 1.00	2	
		歷 史(分科) x 1.00	3	
	---	--	--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	英 文(學測) x 2.00	1	全英語觀光餐旅管理學程，培養國際觀光餐旅人才！1. 學程獲AACSB認證，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觀光餐旅人才。2. 全英語授課、最快4年可取得國際雙學位(學士+碩士)。3. 海外交換學習或國際實習，可申請20萬高額獎學金；4. 優秀學生可獲全額住宿費減免及海外學習基金。聯絡電話07-6577711轉8802，網址：www.isu.edu.tw/ich。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75	2	
		國 文(學測) x 1.00	3	
	---	--	--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	英 文(學測) x 2.00	1	全英語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程，培養國際影視娛樂人才！1. 學程獲AACSB認證，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影視娛樂人才。2. 全英語授課、最快4年可取得國際雙學位(學士+碩士)。3. 海外交換學習或國際實習，可申請20萬高額獎學金；4. 優秀學生可獲全額住宿費減免及海外學習基金。聯絡電話：07-6577711轉8852，網址： www.isu.edu.tw/imem。
		歷 史(分科) x 2.00	2	
		國 文(學測) x 1.00	3	
	---	--	--	
應用日語學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本系分日本語言文化、日本商業貿易兩大領域，每年甄選學生赴日交換留學及實習，以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日語人才為目標。電話：07-6577711轉5552，網址： www.isu.edu.tw/aj。
		歷 史(分科) x 2.00	2	
		英 文(學測) x 1.00	3	
	---	--	--	
大眾傳播學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1. 本系為高屏唯一大眾傳播學系，以數位人文與智慧製播的專業培育數位人才。課程重點在深度理解文化與社會，更強調數位與AI技術的訓練與運用，創作貼近時代脈動的數位內容。2. 未來就業機會多元，廣告行銷設計、影音內容製作、社群媒體開發，都需兼具創意與數位技術人才。本系聯絡電話：07-6577711轉5952，網址： www.isu.edu.tw/dmc。
		社 會(學測) x 2.00	2	
		歷 史(分科) x 1.75	3	
	---	--	--	
電影與電視學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本系培育影視新科技及元宇宙VR影片、網紅youtuber企劃等人才。教授影視編導、製作、美學設計、數位影展等。著重「實作拍攝」，接受產業金獎名師指導，畢業與影視產業快速連結。歡迎同學追夢，期待下一個金馬得主就是你。電話：07-6577711轉8252，網址：www.isu.edu.tw/filmtv。
		社 會(學測) x 2.00	2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75	3	
	---	--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	國 文(學測) x 2.00	1	本系在視覺藝術創作外，重視AI於生成藝術、虛擬/擴增實境應用，結合互動設計，培養跨媒介藝術創新能力。課程涵蓋圖文創作、數位設計、UI/UX設計及科技藝術創作等跨領域合作。每年安排學生進行海外實習，並與國際姐妹校交換共學，培養國際視野設計人才。本系聯絡電話07-6577711轉5032，網址：www.isu.edu.tw/dvad。
		地 理(分科) x 2.00	2	
		歷 史(分科) x 1.00	3	
	---	--	--	
營養學系	---	生 物(分科) x 2.00	1	本系旨在培育營養應用專業人才，學生可學習操作實驗室儀器及供膳設備、營養診斷、建立醫病關係、社區營養照護、人際互動，且需進行色彩判定。畢業後可報考專技高考營養師、食品技師，在學期間安排醫院實習並輔導取得HACCP、中餐、食品分析、烘焙等證照。本系位於醫學院區。網址：www.isu.edu.tw/nut。
		國 文(學測) x 2.00	2	
		英 文(學測) x 1.00	3	
	---	--	--	

校名：義守大學(045)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國文(學測) x 2.00	1	本系以培育醫工專業人才為目標，並設有碩士班。開設理論、實作實習及跨領域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有多元創新與實務操作能力，以滿足醫療生技產業需求。本系位於燕巢醫學院區，聯絡電話：07-6151100轉7453，網址： www.isu.edu.tw/bme。
		化學(分科) x 2.00	2	
		物理(分科) x 1.75	3	
	---	--	--	
醫學科學與 生物科技學系 醫藥組	---	國文(學測) x 2.00	1	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以執行顏色與型態辨識之專業課程。以培育醫藥研發為主，課程包括智慧醫療、再生醫療、生物醫藥、細胞療法等，與本校醫學院及中研院合聘教師共同培訓，課程兼顧升學與就業。招生分組，入學後不分組。本系在本校醫學院區上課。電話：07-6151100轉7302，網址：www.isu.edu.tw/bst。
		化學(分科)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75	3	
	---	--	--	
醫學科學與 生物科技學系 生技組	---	國文(學測) x 2.00	1	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以執行顏色與型態辨識之專業課程。以培育生技研發為主，課程包括生技醫材、機能食品開發、食品檢驗分析、環境健康科學等，與本校醫學院及中研院合聘教師共同培訓，課程兼顧升學與就業。招生分組，入學後不分組。本系在本校醫學院區上課。電話：07-6151100轉7302，網址：www.isu.edu.tw/bst。
		生物(分科) x 2.00	2	
		英文(學測) x 1.50	3	
	---	--	--	
護理學系	---	英文(學測) x 1.75	1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需有視覺、聽覺及口說能力，運用肢體操作、移動，抗壓與人互動溝通能力。1. 歡迎想成為優秀護理師的您，選擇本系，成就夢想。2. 本系位於醫學院區。電話07-6151100轉7702-7703，網址：www.isu.edu.tw/nurse。
		國文(學測) x 2.00	2	
		生物(分科) x 2.00	3	
	---	--	--	
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系	---	自然(學測) x 2.00	1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管自身情緒且具相當之抗壓能力。規劃醫院見習與實習課程，透過課程引導，培育醫事專業人才。本系位於醫學院區，聯絡電話：07-6151100轉7802，網址：www.isu.edu.tw/rt。
		生物(分科) x 2.00	2	
		國文(學測) x 2.00	3	
	---	數學甲(分科) x 1.00	4	
物理治療學系	---	生物(分科) x 2.00	1	本系位於醫學院區。課程具與人互動性、色彩判定、大體解剖、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需具相當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用肢體操作儀器、迅速移動且能控管自身情緒具抗壓力。電話：07-6151100轉7552，網址：www.isu.edu.tw/pt。
		英文(學測) x 2.00	2	
		國文(學測) x 1.50	3	
	---	物理(分科) x 1.00	4	
職能治療學系	---	數學A(學測) x 1.00	5	專業課程須良好辨色能力、生理與心理能力。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專業人才，兒童及生理與心理領域之職能治療專業知識養成為基本教育目標，並以社區職能治療發展及科技輔具研發等領域為未來專業發展方向。本系位於醫學院區，電話：07-6151100轉7502，網址：www.isu.edu.tw/ot。
		英文(學測) x 2.00	1	
		生物(分科) x 2.00	2	
	---	國文(學測) x 1.75	3	
醫學檢驗技 術學系	---	數學甲(分科) x 1.00	4	課程涵蓋基礎醫學、生醫科技及臨床專業，以培養醫學技術人才為目標；需具有相當的視覺功能以執行顏色與型態辨識之訓練，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醫事檢驗師國家或專業考試，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本系位於醫學院區，聯絡電話：07-6151100轉7652，網址：www.isu.edu.tw/mls。
		生物(分科) x 2.00	1	
		化學(分科) x 2.00	2	
	---	英文(學測) x 2.00	3	
醫學系(公費生)	---	國文(學測) x 1.00	4	本系組為公費系組。課程內容為學習診治病人，各感官皆須具有強烈的敏銳度，以利專業訓練與照護病人。1. 本系為公費生，修業六年，服務年限十年。2. 相關「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規定，請洽詢醫事司。3. 電話：07-6151100轉7952或7953，網址：www.isu.edu.tw/md。
		生物(分科) x 1.50	1	
		化學(分科) x 1.00	3	
	---	物理(分科) x 1.00	4	
		數學甲(分科) x 1.00	5	

本頁以下空白

肆、附 錄

一、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

二、招生學校通訊、住宿及獎助學金資料概況

三、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第二期）內容摘要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

110.7.5 招聯會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8.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93889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為聯合辦理各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工作，特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聯合分發事宜。
- 三、本招生使用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相關考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近三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分發錄取之依據。
-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得以採計科目組合成績訂定最低登記標準，但採計術科之組合不受此限。該標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考生登記志願前公布。
- 五、各大學校系可訂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至多2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並應於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術科考試中訂定3至5科作為採計科目，分科測驗至少須採計1科。大學校系可依採計科目成績1.00、1.25、1.50、1.75、2.00加權方式處理，且須於採計科目中訂定同分參酌之順序。
- 六、參加本招生之各大學校系及其使用考試成績之方式、證明文件審查辦理方式、登記程序、分發程序、複查及改補分發、申訴處理、註冊入學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及「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所訂為準。
- 七、參加本招生之各大學，其招生名額佔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之比率，以不低於40%為原則。但有特殊需求，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招生名額於「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中公告，若因其他招生管道增額或缺額致招生名額調整流用時，則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考生登記志願前公布。
- 八、登記分發資格：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且不具有當學年度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管道錄取資格者，始得參加登記分發。其詳細登記分發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九、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時程，辦理學力、特種生及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依審查通過後身分於網路辦理登記志願。
- 十、本招生以考生之考試成績及分發志願表之志願順序，並依校系所定之檢定及成績計算方式擇優錄取；如遇同分時，再依校系所定之參酌項目及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
- 十一、錄取考生名單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8月中旬前公告，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大學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提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招生檢討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二、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依各校規定註冊時間，攜帶學力證件等，辦理註冊入學。
- 十三、本會工作人員對於相關分發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屬參加本項招生者，應予迴避。
- 十四、有關招生簡章疑義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五、本規定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045)

一、基本資料：

校址：	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電話：	校本部：07-6577711 醫學院區：07-6151100	傳真：	校本部：07-6577056 醫學院區：07-6155150

二、住宿狀況：

1. 義守大學學生宿舍校本部計有第一、二宿舍、國際學舍一館；醫學院區計有醫學院區宿舍及義大醫院宿舍。2. 學生宿舍附近除設有餐廳、商店街及便利超商外，宿舍區內設有讀書室、閱覽室、交誼廳、洗衣間及撞球室等讀書及生活設施。3. 各寢室均設有學術網路及冷氣空調等設備，結合24小時管理服務機制，提供學生優質之住宿環境及生活空間。4. 大一新生均可住宿，宿舍24小時皆有保全人員及輔導老師值勤提供安全維護及服務。5. 低收入戶提供住宿費補助，分配於本校第一宿舍或醫學院區宿舍住宿。6. 本校大一新生在校本部上課及住宿，醫學院區部分學系於醫學院區上課及住宿。

三、獎助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大義書卷獎學金	學期成績為系排名百分比小於6%，依系排百分比分別可獲3,000~15,000元不等
學海助學金	符合申請條件，經甄試通過，補助出國短期交流、修習雙聯學位及交換生費用
學文助學金	符合申請條件，經甄選通過，補助至大陸短期交流、修習雙聯學位及交換生費用
外語文檢定獎勵金	依外語文能力測驗獎勵標準，可獲最高3,000元獎勵
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	依時計酬，以法定基本時薪為主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家庭年收入符合教育部規定，亦未重複請領政府助學補助，並依等級補助
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	經甄選或分發入學學生(公費生除外)，依錄取學系(各組別)採計或檢定科目成績，提供入學獎勵

四、其他說明：

1. 大一在校本部上課及住宿，部分學系於醫學院區上課及住宿。
2. 獎助學金辦法與資訊請上本校網頁→「獎學金。學費」→「各項學生獎補助」查詢。
3. 就讀期間得依本校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4. 少數擁有醫學院的國際化綜合型大學，以健康醫學、智慧科技為核心，鏈結義聯集團教育、醫療、生產、地產休閒事業體，提供就學就業第一哩路。醫學院及國際學院獲教育部110年核定為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南部唯一有兩學院獲肯定的綜合型大學。管理、觀光、國際學院獲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證。連續多年進榜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名列全球前2%大學，有40多國、近1500位境外生，校園如同小型聯合國；海外交流機會與國際移動能量，一圓學子出國夢。成立「智慧科技學院」，引進全臺第二台NVIDIA超級電腦，全校9大院系所規劃AI跨域課程；2024年與輝達成為合作夥伴學校，打造全方位AI人才。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內容摘要

- 一、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規定請洽詢衛生福利部，計畫內容請參閱 <https://dep.mohw.gov.tw/DOMA/cp-955-57782-106.html>。
- 二、114 學年度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預定培育科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為主，並得依醫學生畢業當年度之偏鄉人力需要逐年彈性調整培育科別。
 - (二)註冊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 (三)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
 - (四)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服務 10 年。服務地點如下：
 1. 偏遠地區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以下稱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或指定醫院為主；公費醫師履行服務之前 5 年分發於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服務，後 5 年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分發於偏遠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服務。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
 - (五)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 4 倍罰款。
 - (六)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 三、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中，醫學系公費生共 30 名，分列如下表。各系組分則請參閱簡章「貳、校系分則」。表列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名額增額或缺額而有調整，則依招生簡章規定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另行公告於考分會網站。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公費名額	簡章分則 頁碼
00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公費)	3	21
004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公費)	6	37
007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公費)	2	48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系(公費)	3	70
020	輔仁大學	醫學系(公費)	3	100
030	長庚大學	醫學系(公費)	6	121
045	義守大學	醫學系(公費生)	3	163
108	慈濟大學	醫學系(公費)	2	205
109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公費)	2	208

伍、附表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證明文件審查填寫事項（樣本）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證明文件審查填寫事項(樣本)

※本表僅為協助考生釐清應繳文件，不須上傳或寄回，所有資料仍須以網路填報為準。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須與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表之 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聯 絡 方 式	手 機：				Email：														
學 力 審 查	☐ 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分科測驗，或已通過「93~113 任一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不須申請學力審查）																		
	不屬於前項者，於下列身分擇一勾選，並於規定時間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考分會申請審查。 ☐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 非集體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 高中職、五專肄業（ ☐ 高中職 ☐ 五專） ☐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 5 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 2 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特 種 生 加 分 優 待 審 查	☐ 普通生（不須申請特種生審查） ☐ 蒙藏生 ☐ 原住民學生（ ☐ 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 僑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 一學年內 ☐ 二學年內 ☐ 三學年內)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 一學年內 ☐ 二學年內 ☐ 三學年內) ☐ 退伍軍人 (1. 服役役期： ☐ 五年以上 ☐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 ☐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持有撫卹令 ☐ 因病致身心障礙持有撫卹令 2. 退伍時間： ☐ 退伍未滿一年 ☐ 退伍未滿二年 ☐ 退伍未滿三年 ☐ 退伍未滿五年)																		
聽 覺 障 礙 審 查	☐ 普通生（不須申請聽覺障礙生審查） ☐ 聽覺障礙中度以上，且曾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並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 ☐ 聽覺障礙中度以上，且不曾於上述任一管道審查通過者。																		
考 生 簽 名	114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審查申請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一律採網路申請並上傳資料至「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uac.edu.tw>)。

※表列各種身分，除註明為「不須申請審查」者外，均須於「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審查申請，各身分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本表背面。

※審查結果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 7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7 月 4 日下午 5:00 止，至「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覆，申覆結果將於 7 月 9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

※考生須親自確認審查結果資料，如對審查身分有疑義，亦須向集報單位反應並由其於 7 月 7 日前來文更正，逾期不再受理。

【學力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學力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2	非集體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若無最後1學期成績單，請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高中職肄業 1. 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4	五專肄業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 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5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證明書
6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7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畢業證書、大陸公證處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
9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0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
11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及切結書
12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學分證明書
13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14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力證明文件(蓋有6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或五專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或五專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5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蒙藏生	1. 由文化部或 106.9.14 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且有效至 114.7.10 之成績證明。
原住民學生	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即可，不須上傳證明文件。
僑生	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未經教育部分發者，須於 114.1.31 前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 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 服役 3 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5. 預定 114.8.4 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

【聽覺障礙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聽覺障礙學生	※曾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免繳交證明文件，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 <u>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u> ※不屬於前項者，可就下列二者擇一繳交： 1. 有效期限超過 113.8.1，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於考分會網站下載「診斷證明書」，依說明於 113.8.1 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本 150 元。(集體訂購免運費，個別訂購另加掛號郵資 55 元。)

二、發售方式及地點：

1. 集體及個別網路訂購：請逕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填寫訂購單並列印繳費資料轉帳繳費。學校、補習班集體訂購將依規定時程分批寄送，個別訂購於繳費後 3-5 個工作天送達。
2. 現場購買：請逕向下列代售單位購買。

單位	地址(電話)	單位	地址(電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行政大樓警衛室(1F)、招生組(3F)(TEL:02-24622192-1025-103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TEL:05-5342601-221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台北北門校區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1 樓警衛室(TEL:02-23494910)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蘭潭校區警衛室(TEL:05-2717040)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基金會	臺北市舟山路 237 號(TEL:02-23661416)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警衛室(TEL:06-2757575-54000)
輔仁大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警衛室(TEL:02-2905226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警衛室(TEL:07-7172930-1111-1115)
中原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警衛室(TEL:03-2652014)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民生校區警衛室(TEL:08-7663800-13710)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TEL:03-5731300)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警衛室(TEL:03-9317097)
國立苗栗高中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TEL:037-320072)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TEL:03-8906142)
逢甲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警衛室(TEL:04-24517250-1234)	國立臺東高中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警衛室(TEL:089-322070-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進德校區警衛室(TEL:04-7232105-56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教務處(TEL:06-9264115-11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大門警衛室(TEL:049-2918305)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TEL:082-312346)

三、發售日期(依表訂日期或售完為止)：

發售方式	日期
學校、補習班集體訂購	113 年 12 月 2 日~114 年 1 月 6 日；114 年 4 月 16 日~5 月 5 日
個別網路訂購	1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止
現場購買	1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止

四、考分會另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起發售「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詳細訊息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地址：7014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國立成功大學

網址：<https://www.uac.edu.tw>

電話：(06) 2362755

傳真：(06) 2369689